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7〕58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6月22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规范贯彻上海市语委对语言文字工作的要求，更好地推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使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成为提高学生素质、能力水平、建设文明和谐校园的重要内容，特制定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章程。

第二条学校语委主管全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委员会由校领导、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主任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校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由各学院院长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会组成人员根据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发展需要和委员会成员的岗位变动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语委办”），挂靠教务处。

第四条工作职责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国家、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关于语言文字的相关规定，拟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制度和工作目标。

（二）贯彻落实上海市教委、市语委下达的与语言文字相关的各项工作任务，配合上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对学校的监督检查，加强与兄弟院校及区县语委的交流合作。

（三）制定、审议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做好语言文字工作总结。

（四）提出全校师生、员工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情况的要求，组织监管、查处违反规定的工作，稳步推进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进程，全面优化学校语言文字环境。

（五）发挥学校语言文字应用研究的优势，开展课题研究，促进学校普通话和规范字的推广，提高学校普通话和规范字的社会影响力。

（六）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组织全校师生、员工开展丰富多彩的语言文字宣传活动，使之成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一）校党、政负责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完善制度设计并推进落实。

（二）学校保障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的落实。

（三）委员的义务：认真学习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热心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增强语言文字规范的意识，提高自身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并结合本职工作身体力行，带领本部门落实语委工作计划。

（四）各委员所在单位具体分工如下：

1. 语委办负责协调、推进语委会部署的日常工作及其运转。

2. 党委办公室、宣传部负责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的学习、宣传；负责学校各种媒体及出版物、校内各种招牌、广告、海报、横幅使用中的普通话和汉字规范情况的检查与落实，负责宣传橱窗的内容更新。

3. 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各种公务文书、公务活动中使用规范汉字和普通话情况的检查与落实。

4. 教务处负责语委日常工作运行，开展相关工作的调研与协调，负责起草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负责日常教学活动中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情况的检查与落实；开设普通话训练课程及组织学生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并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负责语言文字网络的建设与维护。

5. 学生处、团委负责组织“推普宣传周”活动及学生各种文艺、体育、科技活动，负责学生社团及其出版物使用中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情况的检查与落实。

6. 人事处负责教师的普通话达标持证上岗工作，并将普通话纳入年度考核、评职、评优等工作。

7. 信息中心负责语言文字网络的建设与维护的技术支持。

8. 公共基础学院积极发挥自己的学科优势，组织语言文字方面的科研和教学工作，服务于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发展。

9. 各学院、各职能部门负责对本单位的语言文字规范化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整治，各学院协同教务处组织师生开展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提升达标率。

第七条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